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邱琬臻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14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8條之公布令及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迎香樓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3674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

水家林野

公(發)布條文

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得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應繳納規費，視申請基地面臨建築線所應指示(定)樁位而定，基本樁數二支應繳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增加一支增繳新臺幣一百元。

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都市發展處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。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為十五日。

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本府都市發展處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；其有變更時，應即公告修正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- 二、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通行者。
- 三、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。
- 四、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前，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，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。
- 五、巷道內部兩側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。
- 六、經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、養護或管理之道路證明文件。

前項各款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不包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

公(發)布條文

法定空地，其寬度、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新竹市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（以下簡稱評議小組）審議之。

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以都市發展處處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二人。
- 二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一人。
- 三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四、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- 五、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
相關疑義之評議，應邀該區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參加。